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18號

上訴人 宜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燕莉

訴訟代理人 林秀夫律師

被上訴人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許文萍

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因被上訴人解除契約是否合法尚有疑義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3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31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黃玉清
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慈傳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